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8.7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鼎晖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达到1%的通知》，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晖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7号汇大厦2幢609室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2/15-2021/12/29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

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杭州鼎晖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600,000	9.71%	12,200,000	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600,000	9.71%	12,200,000	8.7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海科路550号雅乐轩酒店二楼会议室A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930,69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930,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220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2209

(四)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和上证网络投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晓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728,955	99.9262	202,243	0.0733	1,5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时,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9,465,792	99.9975	0	0.0000	1,500	0.00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 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开立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04010010004251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

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算，不会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以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独立董事、公司将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自44.97%减少至42.7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自58.04%减少至55.8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

进展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 持 比 例 (%)
	大宗交易	2020/9/28-2021/12/28	人民币普通股	5,945,000	2.22%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本次权益

变动前，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7%。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0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衍记	无限限售股份	120,470,000	44.97%	114,525,000	42.76%
	无限限售股份	15,000,000	5.60%	15,000,000	5.60%
北京合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无限限售股份	20,000,000	7.47%	20,000,000	7.47%
	合计	155,470,000	58.04%	149,525,000	55.82%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2)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民币19,126,629.55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19,126,629.55元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及公司子公司上海源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医药”)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共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人民币19,126,629.5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1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嘉兴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嘉兴禾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近日，嘉兴禾源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嘉兴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B1Q2Q4E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江金蛟)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合伙企业：2021年11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新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A室-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嘉兴禾源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TM385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领<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龙岩名称和公司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修订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已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74907434X29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12层

法定代表人：福盛金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25日至至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产品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弃物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8、29两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24.28元/股，总市值32.83亿元，流动市盈率为36.01倍，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流动市盈率为22.75倍，公司估值较高。

● 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杀菌剂、杀虫剂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二)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增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96)。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3.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1,012,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819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的保荐机构，切实履行保荐职责，现将本次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